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江苏嘉拓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嘉拓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3,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西嘉拓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本次江苏嘉拓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3,826.13万元	负债合计	17,223.46万元
		净资产	6,602.67万元
营业收入	9,521.22万元	净利润	923.35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嘉拓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

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 签署人：

授信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申请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11月30日起到2022年11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嘉拓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3,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西嘉拓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8.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8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